

# 58岁:生命定格在处警一线

——追忆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公安局吉文镇派出所副所长赵峰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李枝远

30年,他扎根在最繁忙的乡镇派出所;

89天,他连续奋战在抗击疫情第一线;

7次,他先后受到旗公安局嘉奖,被评为吉文镇优秀共产党员,获全旗公安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58岁,他将生命定格在处警一线……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公安局吉文镇派出所副所长赵峰的一生,映衬着几个数字,而这些数字,表达着他对家乡、对公安工作的热爱、执着、奉献……

赵峰生在吉文,长在吉文,他深沉地热爱着吉文。

他长期以所成家,沙发当床,大事小情总是冲在最前方,是百姓和同事口中的好警察、好大哥……然而,2020年4月24日0时38分,正在接处警的赵峰突发疾病。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他永远离开了自己深爱的故土亲人和始终坚守的工作岗位,年仅58岁。

4月25日上午,鄂伦春旗相关领导、公安民警及群众500余人自发走上街头为赵峰送行,人们在泪水和哽咽中追忆着赵峰生前的点点滴滴……



疫情期间,赵峰(左一)深入市场检查。

杨泽 苏文禹 摄

## 同事眼中的“法律全书”

“赵所,这个案子属于打架斗殴还是寻衅滋事?”

“赵哥,你帮我分析分析,这事儿符合哪个法律条款?”

赵峰爱学习、肯钻研在同事中间是出了名的,即使工作再忙,他也总要挤出时间通读熟背各类法律条文,并熟练掌握和运用。现在,他的办公桌上依然摆放着翻得卷角掉皮的公安执法细则、行政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等法律书籍。书柜里,装着的也是各类法律文书。

“赵所总说,新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必须随时了解,干公安就要不断充电,才能跟上社会发展,更好地维护镇子的平安。”吉文镇派出所辅警刘雪飞对赵峰好学钻研的印象很深。

只要手头有案子,即使是休息日,赵峰也经常加班加点办案,为的是让群众早安心。“他陪家人的时间远不如在派出所的时间长,什么案子在他手里我都很放心。”吉文镇派出所所长苏德东这样评价赵峰。

赵峰待人和善,生活中总是可以和同事、

群众打成一片,但到办案时,他却是铁面无私的,拒绝办理“人情案”“金钱案”,将严谨和细致融入每一个办案环节。至今,他办理的340余起案件从未出过差错。

## 百姓心中的“家里人”

除了查处案件,赵峰还承担着辖区内存有英、光明两个社区1600多户、4000余人的管理工作。他不觉得自己是副所长,始终铭记自己是服务和联系群众的第一人,社区棘手的事,居民们心烦的事,他都看成自己的事,他的手机号码大家早就烂熟于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始后,从外省返乡的赵女士要进行居家隔离。虽然对于家门上贴“封条”表示理解和支持,但她心里多少还是有些不是滋味。“像赵女士这样需要居家隔离的居民,在镇子里不算少数,赵峰看出了大家心中的不适,提出用‘福’字代替封条。”育英社区书记、主任李素云说,“对于赵所用喜庆的‘福’字代替封条的做法,大家都感到很温暖。”

自费为困难户老陆家送米面油、耐心劝说见到酒走不动路的老王回家、帮助社区矫

正青年小李重新融入社会……赵峰一生虽没做过轰轰烈烈的大事儿,却把辖区百姓的一件件小事放在了心上、办到了心坎儿里;“峰子就像是自家人一样,无论谁家有困难,他总是第一时间出现,他把我们的事儿挂在嘴边、更放在心上。”光明社区居民王凤兰说。

## 山林小镇的“守护神”

新冠疫情来袭,赵峰主动请缨参战,从农历大年初二开始,始终奋战在抗击疫情第一线,带头开展外来人员排查、群众居家隔离等各项工作,每天奔波于派出所、火车站、社区、公路检查站之间。

“吉文镇共有居民8000余户、17000余人,其中,集中隔离62人、居家隔离、观察571人……”对于镇子里这些大大小小的数字,他不仅熟记于心,还能一口说出谁家在那个位置,谁家有几口人,谁家几号返乡、几号隔离结束,被辖区群众称为“活地图”。

“活地图”不分昼夜带领社区工作人员穿街走巷,开展地毯式摸底排查,为小镇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准确、鲜活的数据,将“活地图”作用发挥到了最大程度。

## 妻子没能等到的承诺

“他总是忙,工作要是多的话,他就很少回家了,一直在所里住。”打开丈夫办公室的抽屉,其中一个抽屉里放着止咳药氨酚曲马多、复方丹参等药物,令人心头一阵酸楚,让妻子李彦辉红了眼眶。

提到丈夫最后离开家的那一幕,李彦辉泪如雨下。那时,憨厚的赵峰满脸歉意地说:“现在在所里忙,等疫情结束了,我请几天假,好好陪你!”转身离去,楼道内的脚步声渐行渐远。没想到,这一走竟是永别,留下的是一个永远不能兑现的承诺。

在告别仪式的悼词里,有这样一段文字,总结了赵峰的一生:他从警校毕业,怀着一颗年轻激昂的心投入到公安工作中。他30年如一日,坚守在基层派出所,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像“老黄牛”一样默默付出。他用生命践行着“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严承诺,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使命!

# 以“温情”化“疫情”

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全力做好防疫期间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2020年春节,突如其来的疫情打乱了人们的生活和工作的脚步。为了全力应对疫情影响,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按照上级司法机关统一要求部署,从实际出发,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创新思路,细化工作,强化举措,用“温情”化“疫情”,用关怀和关爱温暖刑满释放人员的回家路。

## 解难题 暖人心

“我想孩子,想回家。”疫情防控最吃紧的时候,刑满释放人员张某的回家之路却异常艰难。

张某户籍地在包头市,但其丈夫和孩子均长期在北京市生活,为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刑满释放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北京市的工作要求,东河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全力帮助张某解决“有家难回”的问题,详细、耐心地为其讲清当前的防控工作要求,并辗转找到张某在包头市生活的母亲。

“我想回北京看孩子。”一开始,无论怎么劝解,张某都不能接受,她说自己心中只有一个想法,除了回北京,哪儿都不愿意去。

功夫不负有心人。为了做好张某的思想工作,东河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发挥“钉钉子”精神,一遍又一遍地讲政策、讲形势、讲事例,终于在大家的努力下,张某及其母亲都深入了解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3月21日,工作人员将张某送到母亲家中,并再三劝说她疫情期间不要随意离开包头进入北京,并与其亲属签订了《疫情期间家属承诺担保书》。

考虑到张某想要与丈夫、孩子团聚的急切心情,工作人员又及时与张某在京居住地的安置帮教工作人员取得联系,承诺待疫情过去允许返京后,第一时间将张某送归家中移交至北京方管理,得知消息的张某感动地握住工作人员的手连说谢谢。

## 送温暖 谋出路

由于家庭变故,一些刑满释放人员面临着“无家可回”的困境。为了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更好地开始新生活,东河区司法局从实际出发,从细节入手,将每一项工作做得扎实到位。由于监狱无法提供家属联系方式,刑满

释放人员高某的去向成了大难题。由此,东河区司法局工作人员经过了解得知,高某母亲早年去世,父亲也于去年冬天因病去世。出狱后的高某,居家隔离及长期生活居住地点成了问题。

“我没有家,没有地方可去,谁也不欢迎我出来。”高某的情绪十分低落,从包头火车站接上高某后,东河区司法局工作人员一方面安抚其情绪,一方面根据其入狱前留存的户籍地址,协调公安派出所户政科配合查询。经多方寻找,终于与高某的祖父母取得联系。

东河区司法局工作人员主动登门,说服两位老人配合司法所的工作,接收高某回家,帮助其出狱后完成自我居家隔离。后开车将高某送至祖父母家中,每日司法所长都要与高某及其家人通电话,了解其身体、思想状况,隔离期满后,又不断鼓励高某调整心态,积极就业,开始新的生活。

类似的故事也发生在刑满释放人员陈某身上。陈某因沉迷邪教,触犯法律入狱,妻子与其离异。出狱后,陈某面临居无定所无家可归的局面,其思想状况摇摆不定。工作人员

配合办事处与陈某前妻联系,做通其前妻的思想工作。前妻同意腾出二人之前住所,作为陈某出狱后居家隔离生活所用,办事处为其落实了低保救助金。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见面谈话、电话询问、定期走访等形式,规劝其转变思想,重获新生。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为了更好地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适应社会,日前,东河区司法局与包头广播电视大学对接,对在册社区服刑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进行统计摸底,了解其学历需求和就业意愿,下一步,将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并针对特殊人员减免培训费用,帮助他们顺利就业。

截至目前,疫情防控期间东河区司法局累计衔接刑满释放人员36人,已核实10人于5月刑满释放。今后,该局将继续配合监狱完成衔接送要求,将“监、地”无缝衔接作为常态化工作坚持下去,将安置帮教工作落到实处。

(肖明)